#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9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佳靜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虹錡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就財產權部分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；就非財產權部分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750元，合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000元（計算式：2,250元＋6,750元＝9,000元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另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並一併提出上訴理由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佩欣